

A scenic landscape featuring a range of mountains under a sky transitioning from blue to orange and yellow, suggesting a sunset or sunrise. The foreground shows a valley with some greenery and a body of water or a path.

2012 中期報告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10,473	93,04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003)	(84,310)
毛利		10,470	8,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03	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	(23)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047)	(13,230)
財務費用	4	(366)	(1,535)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	3,200	14,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2)
除稅前溢利	3	2,740	7,864
稅項	5	(800)	(2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940	7,642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89)	(563)
期內溢利		1,151	7,079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1,296	7,130
— 非控股權益		(145)	(51)
		1,151	7,07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	7		
— 基本及攤薄		0.013港仙	0.076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7		
— 基本及攤薄		0.020港仙	0.081港仙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51	7,07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89)
匯兌波動儲備於註銷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1	7,113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296	7,164
— 非控股權益	(145)	(51)
	1,151	7,113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1,065
投資物業	8	135,600	132,400
		136,486	133,465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2,811	1,05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39,100	34,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828	182,342
		285,739	218,0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	14,967	13,323
銀行借款		7,313	4,854
應付稅項		1,130	330
		23,410	18,507
流動資產淨值		262,329	199,5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8,815	333,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4,656	—
遞延稅項負債		999	999
		65,655	999
資產淨值		333,160	332,009
權益			
股本	11	98,327	98,327
儲備		236,776	235,48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35,103	333,807
非控股權益		(1,943)	(1,798)
權益總額		333,160	332,009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流動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1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827	210,901	7,531	7,355	49,510	(2,591)	(68,383)	293,150	(1,596)	291,5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7,130	7,130	(51)	7,0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	-	34	-	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	7,130	7,164	(51)	7,11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9,500	34,146	(7,531)	-	-	-	-	36,115	-	36,1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8,327	245,047	-	7,355	49,510	(2,557)	(61,253)	336,429	(1,647)	334,7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5,194)	(5,194)	(151)	(5,3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72	-	2,572	-	2,5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72	(5,194)	(2,622)	(151)	(2,7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27	245,047	-	7,355	49,510	15	(66,447)	333,807	(1,798)	332,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土地及樓宇		匯兌				
			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327	245,047	7,355	49,510	15	(66,447)	333,807	(1,798)	332,0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96	1,296	(145)	1,1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6	1,296	(145)	1,1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8,327	245,047	7,355	49,510	15	(65,151)	335,103	(1,943)	333,160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6,297)	(29,736)
投資活動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669	(13)
融資活動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67,115	(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61,487	(30,9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342	261,0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828	230,081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828	230,081

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6）
- 電訊（為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的電纜線路使用權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 附註6）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

(a) 本集團在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和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娛樂媒體		電訊		合計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618	2,549	107,855	90,500	110,473	93,049	-	-	-	-	-	-	110,473	93,049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2,618	2,549	107,855	90,500	110,473	93,049	-	-	-	-	-	-	110,473	93,049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990	2,078	8,016	6,651	10,006	8,729	(574)	(453)	-	(3)	(574)	(456)	9,432	8,273
可申報分部資產	136,813	134,152	55,106	45,341	191,919	179,493	699	743	-	-	699	743	192,618	180,236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可申報分部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32	8,2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574	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03	2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88)	(13,1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200	14,0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65)
財務費用	(581)	(1,67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溢利	2,740	7,864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2,618	180,23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717	163,7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90	7,512
綜合資產總額	422,225	351,515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界客戶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18	11,767
中國內地	107,855	81,282
	110,473	93,049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503	265
------	-----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58	5,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	234

4.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970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215	70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366	-
		581	1,6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66	1,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6	215	141
		581	1,676

有關分析是按貸款合同內的議定還款期來顯示銀行借貸之財務費用。貸款合約中一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於本分析內重新分類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分別為215,000港元及706,000港元。

5. 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 — 本期香港利得稅	800	22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和電訊業務（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兩個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	-
服務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74)	(456)
財務費用	4	(215)	(1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		-	34
除稅前虧損		(789)	(563)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89)	(563)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歸屬本公司持有人 之期內溢利	1,296	7,13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2,685,768	9,394,630,212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所依據之 期內溢利	1,940	7,642

由於兩個期間內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各期間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相同。

7. 每股溢利(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7港仙(二零一一年：0.005港仙)，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之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6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溢利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400

公平價值收益 3,2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5,600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投資物業價值。本期間，是項估值產生公平價值收益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0港元)。

本集團從投資物業(大部分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9,000港元)。本期間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為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8,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並為給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結賬	17,048	3,910
1-30天	16,612	2,184
31-60天	2,147	3,399
61-90天	1	4,087
逾90天	1	14,121
	35,809	27,70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291	6,948
	39,100	34,649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0天	8,220	4,771
31-60天	93	1,896
61-90天	93	93
逾90天	2,979	2,420
	11,385	9,1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82	4,143
	14,967	13,323

11.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832,685,768	98,327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10,4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049,000港元)，增長19%。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0,4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在貿易分部增長之帶動下，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持續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422,2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515,000港元)。然而，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1,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42,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於回顧期間，物業投資分部之營業額為2,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3%。由於租金及出租率理想，此分部於回顧期間溢利穩定，為1,9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萬國寶通中心之物業的所有商舖及大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此分部之投資物業組合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貿易分部

於回顧期間，憑藉本集團致力發展貿易分部，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9%至107,8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貿易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達98%。此分部之溢利亦增加至8,0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21%。

業務回顧 (續)

貿易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及塑膠廢料之貿易。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波動及金屬市場呈下跌趨勢，貿易分部仍保持表現並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將致力優化業務策略及程序，以發揮貿易分部之最大發展潛力。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並無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

終止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新思迪投資貿易有限公司(「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南非及柬埔寨擁有礦場之若干公司，而取決於盡職調查之滿意結果，訂約方可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準備工作較原本預期之時間表需要更長之時間，以及該等賣方需要額外時間整理材料作為可行性研究及編製技術報告之用，故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商討。

有關終止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主要交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和醫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長和」）與深圳市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新和」）及北京京佰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佰奇」）（統稱「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保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規限下，長和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深圳市拓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拓和」）之全部註冊資本（「建議收購事項」）。

深圳拓和持有上海開元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管理」）之7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上海開元骨科醫院有限公司（「開元醫院」）之全部股權。開元醫院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之骨科醫院。該醫院自二零零八年投入服務，集中及專門處理骨科手術及相關康復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7,000,000元，並將於完成時向該等賣方以現金支付，當中人民幣69,300,000元支付予深圳新和及人民幣7,700,000元支付予北京京佰奇。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已承諾彼等將促使深圳拓和與開元管理及開元管理的一名持有10%股權的股東——江蘇惠龍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惠龍」），磋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開元管理補充協議」），以修訂一份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當中所載之購買責任將告終止，並以江蘇惠龍將授予深圳拓和之購股權所取代。

主要交易／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完成後，深圳拓和結欠深圳新和及北京京佰奇之尚未償還貸款將分別為人民幣120,605,1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長和已向該等賣方承諾，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長和將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墊付人民幣133,605,100元予深圳拓和，將用作向該等賣方償還當時尚未償還之貸款。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長和、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保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當中：(i)該等賣方將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促使深圳拓和與開元管理及江蘇惠龍訂立開元管理補充協議（形式及內容須令長和滿意），以終止有關購買責任；及(ii)該等賣方就促使江蘇惠龍向深圳拓和授出購股權之責任已從該協議中免除。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八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本金額67,500,000港元之分期貸款形式之新增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35,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續)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後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72,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計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一筆銀行貸款倘若於其銀行融資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即使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超過期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此項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項銀行貸款之相關數字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根據此項詮釋作出分類。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銀行貸款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者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20年，約10%需於一年內償還、15%需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75%需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8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於回顧期間，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在回顧期間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或可獲稅項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1人。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持續波動。隨著去年第四季增長放緩後，於年初，工業生產、貿易及資本貨品銷售均轉趨正面，帶動市場氣氛改善。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期間，發展中國家及發達國家之經濟反彈力度放緩。東亞地區及太平洋地區則呈現適度放緩的趨勢。中國之增長由對外貿易轉移至內需資源，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

於回顧期間，物業投資分部之表現穩定，成績令人滿意，而貿易分部之財務業績更獲得令人振奮的成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物色到進軍中國內地醫療行業之業務商機，本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在達成多項條件之規限下，本集團可收購位於上海之集團公司，其中一間公司於上海浦東新區持有及經營一間集中及專門處理骨科手術及相關康復服務的醫院。於二零一零年，該醫院獲准納入由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所監管的上海醫療保險計劃，讓該醫院之診患者可申索醫療費用。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報告中「主要交易／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八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不僅專注維持及提升現有業務分部之表現，亦同時致力開拓更多潛在機會，務求為股東及投資者締造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的十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已為本集團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2,610,395,180	26.55

附註：周健先生透過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10,395,180股股份。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周健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1)	2,610,395,180	26.55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25,000,000	11.44
張曉群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	1,125,000,000	11.44
Orient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50,000,000	9.66
車濤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3)	950,000,000	9.66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由Bright A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周健先生全資擁有。
2.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曉群先生全資擁有。
3. Oriental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車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

由香港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之娛樂媒體分部的間接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該融資」)須對本公司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據此，本公司將不會(i)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51%之實際股權，及(ii)於本公司一間持有該附屬公司之中介全資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持有少於100%之股權。倘若違反上述條件，除非另行獲銀行批准，否則銀行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融資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之未償還貸款額約為4,900,000港元，而原訂最後一期每月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四年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段之披露事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不再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經營。上述銀行已就該融資向該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已就該附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向該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就該融資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營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